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
(2026)**

引言

1. 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與仲裁規則 (2026)》（「《規則》」）旨在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管理的體育相關爭議，建立一套公正、高效且專業的標準解決程序。該機制為雙層程序，包含調解，並在必要時訴諸仲裁。
2. 本《規則》取代並廢止以往所有版本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其為永久性的程序框架，可供任何體育爭議當事方採納使用。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I. 總則

第1條 釋義

就本《規則》而言：

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依據2021年11月10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AALCO）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區域仲裁中心的協定》及國際法設立的區域仲裁中心，總部設在香港。
2. 「仲裁」指根據本《規則》提交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所適用的程序，該程序為保密、自願、有約束力、具終局性且非公開的爭議解決程序。
3. 「仲裁員」指具備適當資格及仲裁經驗，並根據本《規則》獲委任擔任仲裁員的人士。
4. 「申請人」指根據本《規則》提起調解或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
5. 「商業體育爭議」指因商業交易或商業活動而產生的與體育相關的爭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合約及推廣（如贊助、代言、球員轉會、廣告）；
 - (b) 知識產權與媒體（如轉播權、授權許可、商品化開發）；以及

- (c) 賽事及所有權（如賽事管理、票務、隊伍所有權）。
6. 「**指定線上平台**」指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用於本《規則》下程序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
7. 「**電子地址**」指調解和仲裁過程中各方指定用於交換相關通訊的信息系統或其中的一部分。
8. 「**調解**」指根據本《規則》提交調解的解決爭議程序，該程序為保密、自願、不具約束力且非公開的爭議解決程序，由調解員協助各方當事人經協商達成和解或收窄爭議範圍。
9. 「**調解員**」指在調解方面受過適當訓練及有相關經驗，並根據本《規則》獲委任擔當調解員的人士。
10. 「**非商業體育爭議**」指非因商業交易或商業活動所引起的體育相關爭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競賽與選拔（例如比賽規則、運動員選拔與參賽資格）；及
 - (b) 管治與規管（例如機構管治、紀律處分事宜、會員資格）。
11. 「**當事人**」指申請人或被申請人（視情況而定）。
12. 「**程序**」指本《規則》下的調解及/或仲裁程序。

13. 「被申請人」指本《規則》第6條下的通知所指向的任何一方當事人。
14. 「體育仲裁員名冊」指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為本《規則》下的程序建立並維護的仲裁員名冊。
15. 「體育調解員名冊」指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為本《規則》下的程序建立並維護的調解員名冊。
16. 「港協暨奧委會」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 2 條 適用範圍及雙層機制

1. 本《規則》適用於各方當事人透過合約條款或單獨協議約定根據本《規則》以調解及/或仲裁方式解決的爭議或分歧，無論該爭議是現有的或未來的。
2. 本《規則》適用於商業體育爭議及非商業體育爭議，惟不涵蓋以下爭議：(i) 任何因事實、法律或事實與法律相混合之指控而可能引致刑事檢控程序的提出與裁定；或 (ii) 任何受《僱傭條例》（第 57 章）管轄，並基於該等指控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的裁定；亦不取代、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任何由擁有體育相關爭議專屬管轄權的現有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港協暨奧委會）所擁有或管理的現存職能、權力、權限、機制或程序。

3. 根據本《規則》進行之程序須以「先調解、後仲裁」之雙層爭議解決機制處理。當事人須首先嘗試透過調解解決爭議。只有在有關爭議未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時，一方才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
4. 作為管理機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權評估任何爭議是否適合採用本《規則》程序。若認為某爭議不適宜透過本《規則》進行調解或仲裁，本中心有權拒絕管理或終止相關程序。
5. 各方當事人可協議修改本《規則》，惟該等修改須獲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接受。
6.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是本《規則》程序的唯一管理機構。

第3條 代表

一方當事人可由其選定之一人或多代表或協助。該等人士之姓名、指定電子地址及其獲授權代表當事人行事之權限，須經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通知另一方。

第4條 通訊及期限計算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調解和仲裁中的所有通訊（包括書面通訊）均可上傳至指定線上平台，並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和傳輸。

2. 透過同意採用本《規則》，各方當事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傳輸通訊，並承認該等傳輸構成任何書面通訊的有效送達。
3. 本《規則》下的期限須自收到或視為收到書面通訊的次日開始。如果時限的最後一日是接收地的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則期限須順延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在期限計算期間出現的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均須計入期限之內。

II. 程序的啟動

第 5 條 同意進行調解及仲裁

若各方事先未以書面形式同意將其爭議提交本《規則》解決，則應在程序啟動時，訂立書面協議（採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供的格式），根據本《規則》將其現有爭議提交調解及仲裁。

第 6 條 通知

1. 申請人須根據本條第4款規定，使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指定線上平台上提供的通知書範本，向該中心提交通知。該通知應盡可能附具申請人所依據的全部文件及其他證據，或包含對該等文件及證據的引用。
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及時將該通知告知被申請人。
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通知之日，即視為程序啟動之日。
4. 該通知須包括：
 - (a) 申請人及其在程序中獲授權代理的代表（如有）的姓名與指定電子地址；
 - (b) 申請人所知的被申請人及其代表（如有）的姓名與電子地址；

- (c) 載有本《規則》第2條第1款或本《規則》第5條所指的調解及仲裁協議的合約副本；
- (d) 說明爭議性質與背景的陳述、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措施、任何金錢申索實際或估計價值，並附上支持享有該救濟或補救措施權利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以及與申索相關的所有重要文件；
- (e) 解決爭議的建議方案；
- (f) 申請人偏好的程序語言；
- (g) 申請人及／或其代表的簽署或其他識別與認證方式；及
- (h) 任何其他支持申索的資料。

第 7 條 答覆

1. 被申請人須在收到通知後十四（14）天內，根據本條第2款，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對通知的答覆。答覆應盡可能附具申請人所依據的全部文件及其他證據，或包含對該等文件及證據的引用。
2. 答覆須包括：
 - (a) 被申請人及其在程序中獲授權代理的代表（如有）的姓名和指定電子地址；
 - (b) 對申請人在通知中所提申索予以全部或部分確認或否認的陳述，並附上該確認或否

認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以及所有重要文件；

- (c) 解決爭議的建議方案；
- (d) 被申請人是否同意申請人偏好的程序語言；及如不同意，被申請人偏好的程序語言；
- (e) 被申請人及／或其代表的簽署或其他識別與認證方式；
- (f) 說明提出任何反申索的背景、所尋求的救濟或補償措施、任何金錢反申索的實際或估計價值的陳述，並附上享有支持該救濟或補償措施權利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以及與反申索相關的所有重要文件；及
- (g) 任何其他支持答覆或反申索的資料。

第 8 條 反申索答辯

1. 若被申請人根據第7條第(2)款(f)項提出反申索，申請人須在收到反申索通知後十四（14）天內，就該反申索根據本條第2款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答辯。該答辯應盡可能附上申請人為反對該反申索所依據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據，或包含對該等文件及證據的引用。
2. 反申索答辯須包括：
 - (a) 申請人及其在程序中獲授權代理的代表

(如有) 的姓名與指定電子地址；

- (b) 對被申請人所提反申索予以全部或部分確認或否認的陳述，並附上該確認或否認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以及所有重要文件；
- (c) 任何解決該反申索的建議方案；
- (d) 申請人及／或其代表的簽署或其他識別與認證方式；及
- (e) 任何其他支持反申索答辯的資料。

第 9 條 關於選拔及／或參賽資格爭議與其他非商業爭議的程序啟動時限

1. 若相關體育聯會、體育協會或體育相關組織的章程或規例或先前協議中未訂明時限，則根據本《規則》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通知以啟動程序的時限，須為當事人獲知有關決定或該決定為其所知悉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天內。
2. 若通知經表面審查已逾時提交，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得啟動程序，並應相應通知提交人。
3. 即使程序已啟動，若通知經表面審查已逾時提交，任何一方均可請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已獲委任的調解員或仲裁員終止該程序。

第 10 條 仲裁地

各方當事人可協議約定仲裁地。如未達成協議，則根據本《規則》進行之仲裁的仲裁地為中國香港，除非本《規則》第18條所指的仲裁庭考慮案件具體情況後認為另一地點更為適宜。仲裁裁決須被視為於仲裁地作出。

第 11 條 調解會議或仲裁聆訊地

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協議，調解會議或仲裁聆訊須於指定線上平台上以虛擬方式進行。

第 12 條 程序語言

1. 依據本《規則》進行之程序，語言應為英文或中文。若當事人未達成協議，調解員或仲裁員（若尚未委任，則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於程序開始時，綜合考量所有相關情況後，於此兩種語言中擇一作為程序語言。一經指定，程序須僅以所選語言進行，除非各方當事人與調解員或仲裁員另行共同協議。
2. 當事人可要求使用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語言，但須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調解員或仲裁庭雙方批准。
3. 在任何調解會議或仲裁聆訊中，當事人可獲准使用非程序指定語言，但前提是必須安排將非

程序指定語言與程序指定語言之間進行互譯。

4. 程序可藉助指定線上平台提供的翻譯及傳譯服務進行，或由當事人自行安排。

III. 調解階段

第 13 條 調解員的委任

1. 依本《規則》進行之程序的調解員，須從體育調解員名冊中委任。若各方共同推薦其他調解員人選，須獲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書面確認。
2. 若各方未能就調解員之委任達成協議，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在與各方協商後，從體育調解員名冊中委任調解員。
3. 調解員接受委任，即承諾投入充分時間參與程序，以確保程序高效進行。
4. 若任何一方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根據本條第2款委任調解員提出異議，或調解員自行判斷其無法促成調解成功，調解員須終止其委託，並書面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該通知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在與各方協商，並給予其從體育調解員名冊中

委任其他調解員的機會後，安排更換調解員。

第 14 條 調解程序

1. 調解員須於獲委任後迅速啟動並進行調解，並須盡最大努力於獲委任後十（10）天內完成調解。除各方當事人與調解員另有協議外，根據本《規則》就一項申索進行的調解會議總時長，無論以單次或多場次方式進行，合計不得超過五（5）小時。
2. 各方當事人須真誠與調解員合作，以盡可能高效地推進調解。
3. 調解員可與各方當事人（在聯合會議中）或單獨（在私人會議中）溝通，惟在此類私人會議中獲得的任何資訊，未經提供該資訊的一方明確授權，不得向另一方或多方披露。
4. 在本《規則》規定的調解終止前，任何一方均可隨時要求與調解員進行私人會議。

第 15 條 調解的終止

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書面確認，調解即告終止：
 - (a) 各方當事人簽署和解協議；或
 - (b) 調解員書面通知調解已完成；或

- (c) 調解員經與各方協商後，書面通知表明進一步的調解無助於解決爭議；或
 - (d) 任何一方當事人隨時向調解員及其他方提交書面通知，聲明終止調解；或
 - (e) 在調解會議結束後七（7）天內，調解員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之間未進行任何通訊；或
 - (f) 出現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認為足以終止程序的其他情況。
2. 任何一方當事人無權要求調解員在隨後由同一爭議引起的任何司法、審裁或仲裁程序中作為證人作證，調解員亦不得擔任證人，除非受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要求。
3. 若調解因第1款(b)至(f)項所述任何原因終止，調解員須及時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經所有當事人要求，調解員可向各方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供簡要的書面摘要，說明調解過程中任何已收窄的爭議範圍及各方保留的立場。

第 16 條 調解程序的保密性

1. 調解為非公開且保密之程序。任何一方為進行調解為目的或與調解相關而披露、作出或製備之任何文件、通訊或資訊，均應受保密權涵蓋及基於無損權益原則進行披露，且此類披露不

得視為放棄任何特權或保密性。保密性亦延伸至和解協議，除非其披露為履行或執行協議所必需。

2. 調解過程中發生之任何事宜，無意或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各方當事人在後續仲裁、審裁或訴訟中之權利，或損害其立場。

第 17 條 訴諸仲裁

1. 若各方未能在獲通知調解員委任後十（10）天內（或經各方書面協議延長的其他期限）透過調解解決爭議，則程序可根據本《規則》進入仲裁階段。
2. 為進入仲裁階段，申請人須根據本《規則》第6條提交新的通知，被申請人則須根據第7條提交答覆。為提高效率，除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另有指示，前述通知和答覆須直接引用並納入已在調解階段提交的陳述及文件。

IV. 仲裁階段

第 18 條 仲裁員人數

仲裁庭須由一名仲裁員組成，除非各方另有協議。若各方未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共識，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從體育仲裁員名冊委任一名獨任仲裁員，除非其認為案件情況有必要從體育仲裁員名冊委任三名仲裁員。

第 19 條 仲裁員的委任

1. 依本《規則》進行之程序的仲裁員，須從體育仲裁員名冊中委任。若當事人推薦其他仲裁員人選，須獲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書面確認。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員須依照下列各款規定進行委任。
3. 若根據本《規則》第2條第1款或本《規則》第5條所指的仲裁協議須委任一名獨任仲裁員，各方當事人可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申請人根據本《規則》第17條第2款提交的書面通知後的七（7）天時限內，通過共同協議選定獨任仲裁員。若未在該時限內達成協議，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進行委任。
4. 若根據本《規則》第2條第1款或本《規則》第5

條所指的仲裁協議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根據本《規則》第18條的決定需委任三名仲裁員，申請人須在其根據本《規則》第17條第2款提交的通知中或於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根據本《規則》第18條就仲裁員人數作出決定後所規定的時限內提名其仲裁員，逾期未提名者，其仲裁請求視為撤回。被申請人須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申請人根據本《規則》第17條第2款提交的書面通知後所規定的時限內提名其仲裁員。若被申請人並無提名，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代被申請人進行委任。如此被當事人提名並根據本《規則》第20條第1款被視作委任的兩名仲裁員須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規定的時限內，通過共同協議提名首席仲裁員。若未在該時限內達成該共同協議，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委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

5. 在案件進入仲裁階段之前擔任調解員的人士，不得被委任為該案件的仲裁員，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協議。

第 20 條 仲裁員的確認及案卷的移交

1. 當事人或其他仲裁員提名的仲裁員，僅於其收到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出具的書面確認後，方視為獲正式委任。

2. 仲裁庭組成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對該組成予以認知，並將案件卷宗移交予仲裁員，除非無任何一方支付本《規則》規定的費用預付款（如適用）。

第 21 條 新增當事人

若被申請人擬將第三方納入仲裁程序，須在其答覆中說明此意圖及相關理由，並提交其答覆的額外副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將該副本送達被請求參與的第三方，並為其設定時限以表明是否同意參與及提交答覆。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亦須為申請人設定時限，就第三方參與仲裁的事宜表明申請人的立場。

第 22 條 第三方介入

1. 若第三方希望以當事人身分參與仲裁，須在知悉該仲裁後十（10）天內，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申請並說明理由，惟該申請須於聆訊前提交；或若無聆訊則須於證據程序結束前提交。
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將本條第1款所指的申請副本送達各方當事人，並為各方當事人就第三方參與仲裁的事宜表明立場及提交相關文件（如適用）設時限。

第 23 條 關於新增當事人與第三方介入的聯合條款

1. 僅在受本《規則》第2條第1款或本《規則》第5條所指的仲裁協議約束，或經其與各方當事人以書面形式同意的情況下，第三方方可參與仲裁程序。
2. 無論仲裁庭對第三方參與事宜作出何種決定，仲裁庭的組成均不得受到質疑。
3. 仲裁庭在考慮所有相關當事人的陳述後，須就第三方的地位及在程序的權利作出裁定。若仲裁庭接納第三方參與，在必要時須就相關程序事宜發出指示。
4. 仲裁庭在考慮所有相關當事人的陳述後，可依其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允許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

第 24 條 仲裁程序的保密性

1. 依據本《規則》進行的仲裁程序屬保密程序。各方當事人、仲裁員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均承諾，在未經全體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爭議或程序相關的任何事實或其他資訊，但為向具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必要申請，或依法要求披露者除外。
2. 除本《規則》第31條第(5)款允許的情況外，仲

裁裁決不得公開。

第 25 條 書面陳述

1. 仲裁庭審理程序包括書面陳述，以及一般包括口頭聆訊。仲裁庭於收到案卷後，如有必要，須就書面陳述作出指示。一般情況下，程序須包括一份申訴陳述書、一份答覆，如情況需要，亦可包括一份答辯書及一份再次答覆。
2. 當事人須於提交書面陳述時，一併提交其所依據的全部書面證據。在交換書面陳述後，當事人不得再提交其他書面證據，除非經雙方同意，或仲裁庭基於特殊情況予以許可。
3. 當事人須在其書面陳述中，列明擬傳召的證人名單（包括其預計證詞的簡要摘要）及專家名單（說明其專業領域），並說明其要求採取的任何其他證據措施。除獨任仲裁員/首席仲裁員另有決定外，所有證人陳述書須與當事人的書面陳述一併提交。
4. 若提出反申索及／或管轄權異議，仲裁庭須為申請人設定時限，以就該反申索及／或管轄權異議提交答覆。

第 26 條 聆訊

1. 如需聆訊，仲裁庭須盡快就聆訊事宜作出指示並確定聆訊日期。一般情況下，應進行一次口頭聆訊，仲裁庭於該聆訊中聽取各方當事人、任何證人及任何專家之陳述，以及當事人最終口頭陳詞，並以被申請人陳詞作為最後程序。
2. 仲裁庭須主持聆訊，並確保陳述簡明，且限於與書面陳述相關的內容範圍內。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聆訊不對外公開。聆訊過程可被記錄。任何在仲裁庭作證之人員，可由傳譯員協助並由傳召方承擔費用及／或使用指定線上平台提供的傳譯服務。
3. 當事人僅可傳召其書面陳述中列明的證人及專家。各方當事人須自行負責其傳召證人及專家的出席安排與相關費用。
4. 經各方當事人同意，若證人或專家已事先提交陳述書，仲裁庭可豁免其出席聆訊。
5. 仲裁庭可以內容無關為由，限制或禁止任何證人或專家出庭作證，或排除其證詞的任何部分。
6. 在聽取任何證人、專家或傳譯員陳述前，仲裁庭須莊重邀請該人員進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7. 聆訊結束後，當事人不得再提交進一步書面陳

述，除非仲裁庭另有指令。

8. 經諮詢各方當事人後，若仲裁庭認為已獲充分資訊，可決定不進行聆訊。

第 27 條 仲裁庭指令的舉證程序

1. 一方當事人可請求仲裁庭命令另一方當事人提交由其保管或控制的文件。請求方須證明該等文件可能存在且具有相關性。
2. 若仲裁庭認為有必要補充當事人的陳述，可在任何時候命令提交額外文件、訊問證人、委任並聽取專家意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程序措施。
3. 仲裁庭須就專家的委任及職權範圍諮詢各方當事人。專家須獨立於各方當事人。在委任專家前，仲裁庭須要求其立即披露可能影響其對任何當事人獨立性的任何情況。

第 28 條 快速程序

1. 各方當事人可隨時協議同意根據本條將爭議提交快速仲裁處理。
2. 如認為情況適宜，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基於案件簡單性、爭議金額或事項緊急性的因素，應一方當事人請求或自行決定，並諮詢各方當事人後，指示案件按快速程序進行。

3. 根據本條的快速程序下的仲裁須由一名獨任仲裁員進行。
4. 仲裁庭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程序措施，以確保程序高效迅速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a) 限制書面陳述的數量及篇幅；
 - (b) 僅以書面文件為基礎進行程序，無需聆訊；及
 - (c) 在仲裁庭收到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移交的案卷後六（6）週內，或根據情況所需的更短期限內，作出最終裁決。

第 29 條 缺席

1. 若申請人未依據本《規則》第17條第2款提交其通知，仲裁請求須視為撤回。
2. 若被申請人未依據本《規則》第17條第2款提交其答覆，仲裁庭仍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作出裁決。
3. 若任何一方當事人或其證人經正式傳召後未出席聆訊，仲裁庭仍可繼續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

第 30 條 實體適用的法律

仲裁庭須根據各方當事人選擇的適用法律裁決爭議；若當事人未作出選擇，則須根據香港法律裁決。各方當事人可授權仲裁庭按照公平善意的原則作出裁決。

第 31 條 裁決

1. 裁決須以多數意見作出；若無法形成多數意見，則由首席仲裁員單獨作出。裁決須為書面形式，註明日期並簽署。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須於裁決說明理由。首席仲裁員的單獨簽署，或如果首席仲裁員未簽署則由兩名共同仲裁員簽署，或假如仲裁庭只有獨任仲裁員，則由該獨任仲裁員簽署，即為有效。
2. 仲裁庭可決定在附上理由之前將裁決的執行部分透過快遞、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通知各方當事人。裁決自該執行部分的通知之日起可執行。
3. 程序宣告結束後，仲裁庭須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各方當事人預計向當事人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通知裁決的日期。完整裁決的作出日期不得遲於仲裁庭宣告全部程序或相關階段程序結束之日起三（3）個月。此時限可經當事人協議延長，或在適當情況下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延長。

4. 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通知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均具約束力。當事人須不遲延地履行裁決。
5. 裁決不得公開，除非經全體當事人同意；或當事人因法律義務、為保障或行使法律權利、或在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的機關的法律程序所需範圍內必須披露；或裁決經編輯以隱去當事人身分及爭議具體細節，並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法律研究或法理發展目的而發布。

第 32 條 裁決之更正

當事人可於收到裁決後五（5）個日曆日內，在通知另一方當事人的前提下，以書面形式請求仲裁庭更正裁決中的計算錯誤、筆誤、排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或遺漏。若仲裁庭認為該請求合理，須於收到書面請求後二（2）個日曆日內作出更正，並附簡要理由說明。仲裁員亦可於裁決送達後五（5）個日曆日內自行作出此類更正。

第 33 條 仲裁階段達成的和解

若在仲裁庭組成後、最終裁決作出前達成和解，仲裁庭須作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經各方當事人請求且仲裁庭接受後，以仲裁裁決的形式記錄該和解內

容。仲裁庭無需對此類裁決說明理由。

V. 調解員或仲裁員的公正性與獨立性

第 34 條 公正性與獨立性

1. 依據本《規則》委任的調解員及仲裁員須於任何時候保持公正，並獨立於各方當事人。
2. 在獲委任前，擬任調解員或仲裁員須簽署聲明，確認其接受委任、有處理爭議的時間及其公正性與獨立性；且須以書面形式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各方當事人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在整個程序期間，調解員或仲裁員須立即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各方當事人披露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的情況，除非其已告知當事人。
3. 若存在可能引起對調解員或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可對其提出質疑。當事人須於知悉委任後，或得知質疑事由後盡快提出質疑。

VI. 費用及雜項條文

第 35 條 適用收費

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訂定各方須繳付其分擔份額的時限，包括：
 - (1) 登記費；及
 - (2) 行政費用及費用預付款，相關金額已公布於其網站 (www.aalcohkrac.org)。
2. 若本條第1款所述費用未獲各方當事人支付，或一方不同意支付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份額，程序將立即終止。

第 36 條 費用分攤

1. 就調解階段而言，除非另有約定，無論調解結果或後續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結果如何，各方須各自承擔本《規則》第37條第(3)款所述的自身費用；而本《規則》第37條第(1)、(2)及(4)款所述的所有其他費用，須由各方平均分擔，各方對該等費用負共同及各別責任。
2. 就仲裁階段而言，本《規則》第37條第(1)至(4)款所述的仲裁費用原則上須由敗訴一方或多方面承擔。然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庭可在裁決中根據案件情況，認為合理時在各方之間分攤該等費用。

3. 就非商業體育爭議而言，除非各方另有協議，或仲裁庭經考慮案件的複雜性及相關情況後，認為較高金額屬合理，否則本條第2款下一方當事人可追討的第37條第(3)款所提述的法律及其他費用，上限為港幣25,000元。任何該等裁定須在裁決中說明。

第 37 條 費用定義

「費用」一詞僅包括：

- (1) 調解員及仲裁員的費用，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釐定；
- (2) 調解員或仲裁庭所需專家意見及其他協助的合理開支；
- (3) 各方當事人產生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包括其證人、專家及其自行在指定線上平台之外安排的傳譯員的費用與開支；及
- (4)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任何收費及開支。

第 38 條 免責

除經證實為不誠實的作為或不作為外，各方當事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放棄就與本《規則》下程序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調解員及仲裁員提出任何申索。

第 39 條 規則的解釋

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權解釋本《規則》的所有條款。仲裁庭須就與其在本《規則》下的權力及職責相關的條款作出解釋。若該解釋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任何解釋存在不一致，須以仲裁庭的解釋為準。
2. 本《規則》原文為英文。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同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